高三同學準備「申請入學」注意事項

109.2.25

一、「學習護照」:

自高一進聖功,就發下了「學習護照」,裡面可填寫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幹部經歷」、「參與的學校活動」,同時每學期經家長、導師、行政單位蓋章驗證,掃瞄後製作檔案更能節省檔案空間,提醒同學善加運用。

二、製作「備審資料」:

- 1.高三同學製作「備審資料」:
 - ①最多可請3天公假。以天計算,請假者不到校在家製作。
 - ②第4天起,則以「事假」辦理。
 - ③假單使用一般假單,事由註明「準備備審」。(記得請導師「簽署日期」) 最晚須於「請假日前一日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2.不得帶筆電到校使用。
 - ※需要帶筆電向老師諮詢備審資料者,必須經由老師的同意後始得申請 (校內公假單上務必註記),並需在老師的陪同下使用筆電。

三、與老師個別諮詢:

個別諮詢以自習課為原則,同學須以校內公假單方式請假,公假單上須有導師及負責老師的簽名,如需使用筆電者,請於公假單上註記。

※請同學遵守筆電使用方式及校內公假單程序,如經查違規者,將不再准予申請校內公假及筆電使用

四、大學申請入學面試請假規定:

- 1.新竹以北(含新竹)、花東地區、離島地區:2天公假(含路程假)。
- 2.苗栗以南(含苗栗)、彰化以北地區:1天半公假(含路程假)。
- 3.雲、嘉、南、高屏地區: 1天公假(含路程假)。
- 4.填寫假單時請附面試通知。(未附證明者一律以事假處理)
- 5.假單使用一般假單,事由註明「申請面試」

提醒:繁星推甄、申請入學通過之學生,「不可」外訂飲料及油炸物作為慶祝或感謝。 其他物品的外訂必須經由導師同意後至學務處申請通過後,始得外訂。

五、自習教室使用規範:

自習教室僅提供同學自習使用,為提供同學寧靜空間讀書,請同學遵守以下規範:

- 1.<u>不得在自習時使用任何3C產品</u>:如同學需要製作備審資料,建議同學可以善加利用在校自習時間完成功課,爭取更多放學後的時間以製作個人備審資料。
- 2. 自習時,請依固定座位入座。
- 3.教室內請保持安靜、請勿交談或發出噪音,以免干擾他人讀書。
- 4.不得在教室內飲食,並請保持教室清潔。離開時請帶走個人垃圾。
- 5.請勿移動教室課桌椅。自習完畢離開教室時,請關閉教室所有門窗與水電。
- ※未能遵守以上規範者,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,並取消自習教室使用資格。